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上字第57號

上訴人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訴字第10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203萬3,254元（計算式：1912961+453372〈本訴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違約金，計算式如附表〉+99666921=102033254，原審補費裁定漏未計算起訴前之違約金），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89,312元，扣除已繳213,169元（原審補費裁定誤載），尚應補繳1,176,143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

法官 陳宛榆

法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以珊

附表：

期間	計算式	違約金金額
113年9月21日起至 同年10月19日止	$1912961 \times 29 \times 0.001 = 55476$	55,476元
113年10月20日起至 同年11月19日止	$1912961 \times 31 \times 0.002 = 118604$	118,604元

(續上頁)

01

113年11月20日起至 同年12月19日止	$1912961 \times 30 \times 0.003 = 172166$	172,166元
113年12月20日起至 114年1月2日止	$1912961 \times 14 \times 0.004 = 107126$	107,126元
合計：453,372元 備註：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